

证券代码：871018

证券简称：华菱电子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正《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原因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及相关中介机构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反馈意见，公司披露的财务顾问报告需补充披露以下内容：请财务顾问就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是否已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股转反馈意见以及沟通情况，收购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收购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本次补充修改的内容不构成对收购事项的重大调整。

二、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财务顾问意见/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公众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新北洋已经出具《关于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承诺》：公司在作为公众公司股东期间，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

更正后：



财务顾问已经在《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财务顾问意见/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中补充披露：

公众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新北洋已经出具《关于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承诺》：公司在作为公众公司股东期间，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上市公司新北洋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年度报告，新北洋出具的相关承诺等资料，公众公司与新北洋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并进行披露，公众公司与新北洋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公众公司与原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正常的关联交易往来，不存在其他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财务顾问报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财务顾问报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